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2年03月27日第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0日第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第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日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5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行政及教學品質，建立自我改善制度，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生與學習、辦學成效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通過，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三、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評鑑(以下簡稱通識教育評鑑):包括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

各類別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規劃或教育部評鑑時程調整。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遴聘評鑑委員組成外部評鑑小組、審議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及自我改善方案等。並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其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評鑑視需要得於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成立「通識教育自評指導委員會」，依其專業領域提供指導與諮詢及後續追蹤改善事宜等。

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下應組成評鑑執行工作小組，以實際執行相關工作。

第四條 系、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如有訂定相關規範需要，應經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通過，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流程含前置作業、內部評量、外部評鑑及後續作業與追蹤改善四階段：

- 一、前置作業：成立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並促請受評單位成立「院級評鑑執行小組」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建立評鑑期程與辦理相關事項等。
- 二、內部評量：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依評鑑類別送本校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審議，並得視需要進行外審作業。
- 三、外部評鑑：由研發處彙整經本校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後之自評報告，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送評鑑委員審閱，實地訪評時程一至二日，以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方式實施。

四、後續作業與追蹤改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如為「重新審查」者，受評單位應組成改善輔導小組，半年後進行期中評量，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其實行程序得於各評鑑類別另行規範。

第六條 參加評鑑之校內工作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第七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以申請單位授予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認可單位，認可結果以6年為1週期，分為「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及「重新審查」3種。

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於評鑑報告書(初稿)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復申請：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意見「不符事實」。

三、實地訪評報告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申復依行政程序申請，於期限內送研發處，經研發處彙整提請外部評鑑小組就申復意見進行討論並回覆說明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第九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應於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後二個月內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認定後公布。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布內容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報告書、自我評鑑認可結果。並提供受評單位做為改進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調整各單位經費、設備、人力等資源分配及規劃整體校務發展，其管考獎懲機制另訂之。

第十一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統籌編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